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1/814 (99)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842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04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立法會 CB(2)515/12-13(01)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 6 項，我們現提供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如後。

- (a) 未有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而選擇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維持原有工資率的殘疾僱員人數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已入職及選擇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他們可因應個人情況及需要，選擇於任何時間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在完成評估前，這些在職殘疾僱員可以保留其原有的工資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有改變，亦跟隨相同的百分比調整。例如，由今年 5 月 1 日起，他們的原有工資率亦會調升 7.1%。《最低工資條例》沒有規定有關的殘疾僱員須向勞工處通報是否選擇了過渡性安排，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關於未進行生產能力評估而選擇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維持原有工資率的殘疾僱員人數。

(b) 就已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的評估結果分項數字

截至2012年年底，在《最低工資條例》下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個案共有280宗，當中大部分(約97%)的個案獲評定生產能力水平在50%或以上，附件列出評估結果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處長

(麥志東



代行)

2013年2月14日

在《最低工資條例》下完成的生產能力評估
的評估結果

生產能力水平	評估數目
30%至少於40%	1
40%至少於50%	8
50%至少於60%	34
60%至少於70%	82
70%至少於80%	67
80%至少於90%	57
90%至少於100%	25
100%	6
總數	280